**本合同内容（样式）仅供投标参考**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项目（2025-2028）

**政府采购合同**

**（正式合同以中标后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为准）**

（2025年月）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5年 月 日就道路交通违法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项目（2025-2028）（项目编号：HNPC2025-011）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违法暂扣车辆服务设备**

乙方提供平板作业车（可实现后面拖车功能）40辆（含）以上，其中33吨（含）以上一拖一清障车1辆（含）以上，一拖二清障车30辆（含）以上。（具体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二）提供场地保管服务**

1、提供的停车场总面积50亩（含）以上，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所有的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均有场地停放，能确保大型车辆进出。提供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等材料（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且有体现场地面积，有效期必须满足服务期要求，证明材料中有效期不足的需提供延期承诺函能够完全满足服务期限的要求）。（具体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2、提供车辆保管服务的场地具备围墙防护并配套设置监控安防设施，安防要达到全覆盖无死角，并按要求保存安防图像，场内主道路要硬化，场地地面结实、平整；所提供的场地上不存在非停车场配套使用性质的建筑物；场地内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且符合消防要求，同时配备防盗监控系统。场地内要有齐全办公场所，确保民警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方便驻场民警办理业务。

3、提供车辆保管服务的场地配备消防水泵，按照场地设置的要求来配备相应数量的室外消火栓以及供水管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完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人员配备方面**

例如：乙方提供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管理及施救、查扣车辆工作的服务队伍，着装规范统一，人员60人（需具备基本了解掌握交通施救、查扣车辆基本原理），其中外出施救、查扣车辆队伍不少于6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包含驾驶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管理人员4名负责停车场日常管理、值班及人员调度等；驾驶员每辆配备1名符合准驾车型车辆的驾驶证兼职抢修车辆；计算机技术人员2名负责扣留车辆数据的录入；安保人员6名负责在停车场内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安保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应安全防范能力。车辆调度要确保24小时有人管理，交警部门有用车需求，要保障随时出动。（具体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方能正式启用停车场。

2、乙方每日至少有四辆平板车随执勤民警跟班作业，作业过程中要服从现场执勤民警的调配指令。

3、在违法车辆拖曳作业和车辆保管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协助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做好交通违法车辆的拖曳，协助做好现场保护。乙方应做好值班人员的安排并保证能够24小时全天候办理暂扣车辆进场交接和提取车辆业务。

5、交通违法车辆的拖曳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15天内）由甲方支付；暂扣保管在停车场的车辆以及物品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6、所有暂扣保管车辆及其他物品的进出场必须要按照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求的程序交接和放行，同时需要做好进场车辆和物品的登记和检查，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登记检查记录表。

7、接受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勤民警暂扣保管的交通违法车辆，必须在接受现场开给违法车辆拯救凭证单位存根联，并由执勤民警在拯救凭证存根联签名确认。

8、凡进出停车场的一切车辆必须予以登记，在《车辆进出登记本》上应写明查扣时间、号牌及车型，并注明发动机、车架号码及车上的物资，并填写车辆放行条及时送达公安执勤单位、车辆进场数、出场数、库存数等相关数字要准确相符，建立的车辆进出场登记台账要妥善保管，以便公安部门备查核实。

9、妥善保管好进入车场的一切车辆，包括车辆装载货物，严禁私拆车辆的零部件和使用扣留的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的车辆水浸、烧毁、失窃及拖曳过程中车辆损坏和财物损失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0、根据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的工作安排，协助民警对违法暂扣车辆进行检验鉴定。

11、配合履行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办的违法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中其他工作任务。

12、因特殊情况，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需要临时使用其他不同型号作业车时，乙方要积极响应配合并完成相关任务。

13、乙方能随时调动“（一）违法暂扣车辆服务设备”所需类型的车辆并配备符合驾驶类型的驾驶员和安全员，同时确保所调动车辆的保险齐全，性能完好，能满足日常施救、查扣车辆需求；能够与大型拖车等公司做好联动，在拖车等数量不足或运力不足时能及时调动其他符合现场施救、查扣车辆类型的车辆进行拖运。要配备行车记录仪，全程记录作业过程。

14、应急待命保障机制

在满足法定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警卫任务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对交通拥堵快速处置的特殊需求，甲方要求快速拖移故障、事故等无法移动的车辆，乙方就近安全放置（如不影响交通的路肩、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指定区域），以最短时间恢复道路通行，并非用于违法车辆的常规扣留与停车场转运。

（1）乙方应根据甲方（承办部门交管支队）提前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数量要求，在指定重点路段、路口、高速公路关键节点等区域提前部署拯救车辆与人员，处于现场待命状态。

（2）待命期间，接到甲方的指令后，必须在城市核心区≤15分钟，高速公路指定点≤10分钟，抵达现场指定位置开始处置。以最快速度完成故障/事故车辆的拖移作业，并将车辆就近安全放置于甲方认可的不影响交通的地点。

1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工伤、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行为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价格**

1、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拖车费、水费、电费、卫生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合同违法车辆拖曳及保管费用由中标单位根据《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拖曳服务预算单价表》、《法定节假日和警卫任务期间租赁拯救力量待命执勤收费预算单价表》以及《车辆停放保管服务预算单价表》中的服务项目预算单价乘以中标折扣乘以实际服务项目数量执行。暂扣车辆的保管费用从暂扣之日起算，15日以内的保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放行暂扣车辆并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的，其暂扣车辆保管费由甲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应急待命保障费用。拯救车辆与人员在指定地点待命值守的时段费用，按《法定节假日和警卫任务期间租赁拯救力量待命执勤收费预算单价表》每次保障任务总时长为单位进行结算。待命期间实际执行的拖拽操作，不再单独额外收费。

4、如遇特殊车辆需要拖吊服务的，经甲方委托乙方联系拯救资源，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并按程序报批后另行支付。

5、本项目合同总价款超过当年年度财政预算时，甲方应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超预算款项支付事宜，并由甲方报送市财政局，按市财政局批复执行。

**三、服务期**

乙方本次中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合同预算金额按照三亚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四、付款方式**

1、交通违法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月月初应将上一个自然月拖曳及保管车辆的服务登记汇总核算材料报甲方核算，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数量进行结算；待甲方核算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与核算材料金额相符的正式有效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拖曳及保管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因乙方提供的核算材料不符或未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价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付款手续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

**名 称：中标单位**

**开户行：XXX银行XX分行**

**账 号：**

4、若因三亚市财政局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六、服务考核机制**

（一）考评办法

1、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中标公司的出勤及时率、服务满意率等指标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

2、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考核拖曳服务设备的投入情况；二是考核拖曳服务工作任务量的完成情况；三是考核拖曳服务的出勤情况；四是考核车辆保管工作情况等内容。

3、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以下）。

（二）勒令整改的情形

1、保证每辆拖曳服务车辆有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运输板车有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参加勤务工作，违反1次，甲方责令公司进行整改；违反2次，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

2、因乙方未履行约定，导致道路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

3、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

（三）扣除服务费用的情形

1、乙方未按工作要求，导致出现车辆迟到工作岗位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每次每辆车按500元对当月拖曳费用进行扣除，超半小时未到工作岗位的，每次每辆车按800元当月拖曳费用进行扣除，迟到车辆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2、一年内，乙方有3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甲方当年的拖曳及保管服务费用进行10万元的扣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款的属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叠加适用，最高为合同总价款的30%。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若私自拆卸涉案车辆零件、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等行为，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情节较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月停车保管费5%至10%的费用扣除。

4、乙方在一年内因车主信访（来电）投诉，经查属实或基本属实，第一次的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乙方整改，经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车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6、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重大工作任务秘密的行为，视为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在验收核算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以及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协议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及其员工、关联企业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直至上述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约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封路）。

2、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人放弃免责权利。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间至2025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

2、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当事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他方违约责任。

3、乙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签约代表人的身份证等材料应交甲方进行审核，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以上证件及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乙方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后与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给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7、本停车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由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

8、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三亚市公安局 | 乙方（盖章）： | 中标单位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法人（或授权）代表：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